



TANG DAI GONG JU ZHI DU

唐代贡举制度

阎文儒著

阎万钧校补

陕西人民出版社

唐代贡举制度

阎文儒著
阎万钧校补

隋唐史研究丛书

唐代贡举制度

阎文儒 著

阎万钧 校补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安康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插页 150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24-00156-2/K·27

定 价: 4.35元

前 言

唐代贡举制度是中国古代在选举制度上的一大改革。它一举革除了曹魏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和南北朝时期由门阀势族所把持的推举制，为唐代封建统治集团开辟了一条比较进步的选士道路。它无论在国家选取人才，或缓和社会矛盾上，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从选举制度上来说，汉代采取了由郡国贡举于朝廷的制度。郡国的僚属，除公卿宰相外，完全由自己辟举，选其中的贤明者，举为秀才廉吏，上贡于朝廷，策试后，拜为郎。这些人多来自民间。据《汉书·惠帝纪》记载：

四年（公元前191年）……春正月，举民孝弟力田者，复其身。

又《汉书·董仲舒传》说：

夫长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赏。……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

西汉的官吏，除追随高祖定天下的功臣外，许多人是由民间或州县小吏中选出的。如路温舒、公孙弘、卜式、朱买臣、王诜、甘延寿、匡衡等人，都是由民间的平民或州县小吏出

身，上举为郎，渐升至公卿宰相。

东汉的选举制，从形式上看，与西汉相同，但选取的对象却一反西汉从乡间平民或州县小吏中选士拜郎的制度，而多取于官僚或地主豪强子弟。在《后汉书》中，除方术、独行、逸民等传外，所载由平民出身的官吏就极少了，只有度尚和仇览二人。《后汉书·度尚传》中说：

度尚……家贫不修学行，不为乡里所推举，积困穷，乃为宦者同郡侯览视田，得为郡上吏，拜郎中，……自右校令擢为荆州刺史，……封右乡侯，迁桂阳太守，……封乌程东乡五百户，迁泰山都尉。

在《后汉书·仇览传》中也记载：“仇览，……少为书生，淳默乡里，无知者。年四十，县召补吏，选为蒲亭长。”由此可见，在东汉便改革了前朝从民间或低级官吏中取士拜郎的制度。不仅如此，东汉开始，举士必须专讲儒术，否则将没有被举取的可能。从此便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由官僚地主、豪门势族把持下的选举制度。

三国时期，曹魏的尚书陈群提出以“九品中正”法取士，用各地方官僚士绅作负责人，评定品级，然后举出上等人物，贡到朝廷候选。据《三国志·魏书·陈群传》记载：

文帝在东宫，深敬器焉，待以交友之礼。……及即王位，封群昌武侯侯，徙为尚书。制九品官人之法，群所建也。

又据杜佑《通典·选举二》记载：

魏文帝为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迁，四人错杂，详覈无所。延康（公元220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

从此，选士大权操在官僚势族手中，品级高的都选自官僚地主阶级，品级低的都出身寒门平民。

晋尚书仆射刘毅以为九品中正制始于魏初丧乱时期，是军中的权宜之制，并不是经久的典章。他总结了九品中正制的八条损政之道后，又提出改革的要求。据杜佑《通典·选举二》记载：

职名中正，实为奸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损。臣以为宜罢中正，除九品，弃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

晋南渡以后，北方的官僚地主相继南下。他们更以优越的心情自高身价，与南方官僚地主结合起来，把持着贡举制度，造成凡是做官的，没有不是豪门势族出身的局面。据《颜氏家训·涉务篇》中记载：

晋朝南渡，优借士族。故江南冠带有才干者，擢为令仆以下；尚书郎、中书舍人已上，典掌机要。

南朝历代均因前制，采用重门阀的推举制选士。而北朝在太和以前，北魏仍沿用设中正选士的制度。据《通典·选举二》记载：

自太和以前，精选中正，德高乡国者充。其边州小郡人物单鲜者，则并附他州。……及宣武、孝明之时，州无大小，必置中正。

北魏到正始元年(公元504年)，罢郡中正。正光元年(公元520年)，始罢诸州中正，郡县定氏族。北魏虽废中正，而定氏族，只是改变了一种形式罢了。所定氏族只能是官僚地主、豪门势族，绝不可能是平民。

在南北朝时期，贡举制度基本上是由官僚地主和豪门势族所把持的“九品中正制”，和“重门第”的制度，形成了所选官吏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虽然刘毅、梁武帝萧衍、北齐文襄帝高澄等人进行过一些局部的改革，但终未能改变局面。

隋统一天下后，在杨氏父子统治的三十余年中，渐渐感觉到完全按门第取士是不可靠的，便一反以前的制度，命吏部取人，先德行，而后文才。这样，便允许将那些有德行、有文才的平民知识分子举出，贡于朝廷。这时虽未设科取士，但以门第为标准的观念几乎完全被打破，为隋代设科取士奠定了基础。到隋文帝开皇末年，即设秀才科取士了。据《隋书·杜正玄传》记载：

开皇末举秀才，尚书试方略，正玄应对如响，下笔成章。

设科取士的先进制度到唐代渐渐完善起来，成为贡举选士的必经之路。从此便完全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和重门第的选士办

法，结束了官僚地主、豪门势族把持贡举取士的局面。当然，唐代的改革也并非是完全彻底的，但它总算是在封建主义制度下一个比较进步、光明的政策措施。尤其在设了进士科以后，这种制度便成为凭才能来决定录取与否的了。那些门第低下的平民知识分子，也可以得到进取的机会，甚至奖拔孤寒被认为是士大夫阶层的美德。如《唐摭言·好放孤寒》条中所记：

李太尉德裕颇为寒畯开路，及谪官南，或有诗曰：
“八百孤寒齐下泪，一时南望李崖州。”

就连皇帝为取得具有真才实学的饱学之士，也不惜一时得罪势族子弟而为寒畯开路。《唐摭言·好放孤寒》条又记：

昭宗皇帝颇为寒畯开路，崔合州榜放，但是子弟无问文章厚薄，邻之金瓦，其间屈人不少。

唐代的举人多出身于东西两监，及各州县的学馆。唐代统治者对监、馆出身的举人也十分重视，以至于读书人，尤其是官宦、势族子弟，涌入监、馆，造成监、馆人员过多。

唐代监、馆学校收学生虽多，但多为官僚、望族子弟。寒门子弟只能望门兴叹，是无法进去学习的。

到中唐以后，由于监、馆学校弊病太多，渐渐不再受到社会上的重视，社会上开始重视乡贡举人了。乡贡举人渐渐成为考取人才的重要来源。

唐代设科取士的科目可分为岁举与制举两大类。其中岁举各科，据《新唐书·选举志》记载：

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

在岁举各科中，以进士科和明经科规模最大，为当时社会所重视。参加考试的人很多，但进士科录取的人很少，而明经要比进士科稍多些。因为考取进士科要比考取明经科困难得多，故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之说。

取得进士出身是庶民知识分子跻身于统治阶级行列的重要途径，所以进士科渐为他们的奋斗目标。如果不能取得进士科及第，将受到冷遇和讥讽。据《封氏闻见记·制科》条记载：

御史张瓌兄弟八人，其七人皆进士出身。一人制科擢第，亲故集会，兄弟连榻，令制科者别坐，谓之杂色，以为笑乐。

甚至身居高官，但因不是进士出身终为不美，为一生之憾事。

进士科因受到人们的重视，应考的人多。据《唐摭言·散序进士》条记载：

进士科始于隋大业中，盛于贞观、永徽之际。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以至岁贡常不减八九百人。

又《封氏闻见记·贡举》条记载：

玄宗时，士子殷盛，每岁进士到省者，常不减千余人。

应考的有千余人，但录取的少至几个人，最多也不超过三、四十人（只是在武后、高宗、玄宗朝才有几科超过五十人）。在这种情况下，进士科的试题是很难的，世人常将考进士科视为“登龙门”。

起初，进士科试题，只是对策，渐感简单，不足见其长处。至唐太宗贞观八年（公元634年），加试经、史。高宗调露二年（公元680年），加试贴经与杂文。到文宗开成年间，再加试诗、赋。

进士科试题中，贴经最为呆板、困难，被视为场屋之大厄。而应进士科的举人，功力全在诗赋之上。这些风流才子，吟诗作赋，许多诗句流传至今，成为千古绝唱。进士科考试十分重经、史，因经史内有治国安邦之策，而诗、赋不过为文人韵事而已。

每年应试明经科的举人有二、三千人，考取的数十倍于进士科，不下三、四百人。所以如此，其考题也较进士科容易，初时，明经科也只试策。至高宗永隆二年（公元681年），始加试贴经。贴经分大、中、小三种，《礼记》、《春秋》、《左传》为大经，《诗经》、《周礼》、《仪礼》为中经，《易经》、《尚书》、《春秋》、《公羊传》、《谷梁传》为小经。至高宗上元二年（公元675年），又加试《老子》。此后明经试题中，《老子》、《论语》、《尔雅》互有交错顶替。

明经科除试对策、贴经外，还用口试的形式，考经之大

义。据《文献通考·选举考二·举士》条，

凡明经，先帖文，然后口试经问大义十条，答时务策三道，亦为四等。

至于岁举其它各科，其规模很小，远不能与进士、明经二科相比，而且时有时无，故一直未能得到人们的重视。应举的人不很多，考取的人数就更少了。其考试的内容，基本上与进士、明经科相同。

制科是待非常之材，凡是应举者，没有门第，只有专长而不能上达。身有绝艺奇技、高蹈幽隐的人，天子随时下诏，不按岁举制度设科会试，而是单独设科考试。制科科目名目繁多，在唐鼎盛时设制科一百余科（详见文后附录）。制举各科因是选取非常之材，所以经常由皇帝临轩亲试举人。据《文献通考·选举考六》：

唐制天子自诏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其制诏举人不有常科，皆标其目而搜扬之。试之日，天子亲临观之。试已糊其名，于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

制科是天子特诏，临时特设的考试，所以应试的人没有定额，考取的人也没有定额。据《册府元龟·贡举部七·科目》：

京司长官、上都督府及上州，各举二人。中下州刺史各举一人。

《册府元龟·贡举部·考试二》记：

制举诸色各科，见到总三百一十九人。

考取的人数多少不一。一科有取一人的，有取一二十人的，也有取二三人、四五人的。制科考试由吏部主办，往往试于中书。应举的举人有中进士及第后再应制科的，也有原为州县小吏，要想取得进取的身分而应制举的。同时还有一些白衣的人，怀有奇材大艺而应制举的。白衣应制的人数量极小，文献中记载也很少。

制举各科试题的形式有“策”、“论”、“议”、“诗”、“赋”等，再加上各科所要求的特殊试题。试题的内容基本上与岁举的相同，不外《礼记》、《周礼》、《易》、《尚书》、《左传》、《春秋》、《公羊传》、《谷梁传》等。

在唐代，无论岁举还是制举，各科及第后，因种种原因，基本上都要经过复试后方可放榜。尤其是制举各科，更是不能例外。

有唐一代对科举考试是十分重视的，所以在考试前后设制了多种礼仪。举人到京后，首先到户部报到，然后转与礼部。报到后，四方各色贡士要到含元殿见四方馆舍人。据《南部新书》：

每岁十一月，天下贡举人于含元殿前见四方馆舍人。

然后，众贡士到国子监谒先师。据《唐摭言·谒先师》条：

其诸州乡贡、明经、进士，见讫，宜令引就国子监谒先师。……其日，清资官五品以上及朝集，使往观礼，即为常式。

考试前的礼仪都进行完毕后，方可开科考试。唐代的考场中有几件特殊的事情，是值得提及的。

唐代的科场中允许贡士携带各种书籍入场，而且官方也在场屋中央的床上放置各种经、史类的书籍，以备贡士查阅。据《旧唐书·李揆传》记载：

其试进士文章，请于庭中设五经、诸史及切韵本于床，而引贡士谓之曰：“大国选士，但务得才。经籍在此，请资寻检。”由是数月之间，美声上闻。

另一项措施，即白天没有考完，可以延至夜晚，每人发蜡烛三枝，谓之秉烛夜试。据《容斋三笔·唐夜试进士》：

唐进士举场得用烛，故或者以为自平旦与通宵。

以上这两种开明措施，为能取得真才实学之士开辟了一条方便的道路。这颇有点今天开卷考试的味道。

考试过后，主试人便将贡士的试卷封卷头姓名，交与中书省详阅，并要在征求宰相的意见后，于第二年的春天在礼部南院的东墙上放榜。

举人中举，榜上有名，取得及第的出身，是一件十分荣耀的事。所以放榜以后，举人们，尤其是进士们，要参加许多礼

仪和大小宴集，以示庆祝。

中举后，新科进士们的第一场礼节，便是“过堂谒宰相”。由团司在光范门东廊备酒食，座主、新进士至中书都堂，一一过堂报姓名，然后退出。

第二种场事是谢座主。全体进士过堂后，都要到主司宅或贡院谢恩。

谢座主后，第三场就是“期集”。“期集”就是定期集会的意思。这是考试后共同拜谢座主的一种临时的办法，后来便为中进士后要做到的一条不成文的制度。于是“集期”便成为一件专事，同时也成为一种专用名词。

唐代进士中举后的庆祝宴集是很多的，有的是私宴，有的是公宴。宴集的名堂也十分繁多。《唐摭言·宴名》条有：

大相识、次相识、小相识、闻喜、樱桃、月灯、打球、牡丹、看佛牙、关宴。

这些宴集的规模比较大，耗费相当多。据《唐摭言·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记》记载：

卢文焕，光化二年状元及第，颇以宴矜为急务，常俯关宴。同年皆患贫，无以致之。

又记：

曹汾尚书镇许下，其子希干及第，用钱二十万。榜至钱，开贺宴日，张之于侧。

在这些宴集中，大、次、小相识，和过堂后小宴（即曲江宴），都是些小宴，大多为官办的。此外随着当时唐代的一些民间风俗和宗教法事，在民间盛会时期新及第进士们也举办一些盛大的宴集。

佛教在唐代十分昌盛，慈恩寺是佛教三藏法师玄奘驻锡地，新进士们除在慈恩寺题名外，还要在慈恩寺的杏园举办杏园宴。杏园宴又称探花宴，选少俊进士为探花使主持宴集。其宴是一次比较重要的盛大的宴集，当朝宰相往往要来参加的。

另外与佛事有关的便是看佛牙宴。佛牙宴一般是在总章寺和崇圣寺的佛牙阁举行，其规模要小得多了。

樱桃宴是新进士们尤为重视的一次宴集，许多当朝公卿大臣都要参加。举办的地点是在长安城的宗圣寺。这个宴集是由进士们聚资兴办，可是一些富家子弟的进士，往往为显示自己，而单独出资举办。如《唐摭言》卷三中所记的淮南节度使刘鄩的儿子刘覃，于乾符四年（公元877年）及第后，便独置是宴，大会公卿。新春时节樱桃将熟，进士恰在此时放榜，故置是宴，共食樱桃。

打球是唐代流传极盛的一种民间体育运动。新进士们常在月登阁以打球为戏，市民均可参加，互相较量，围观者极多，可见其盛况了。

唐代长安城的牡丹花举世无双，暮春时节，两街观花之风颇盛。慈恩寺中玄果院、太平院中的牡丹花，又别有天地，唐代诗人多为之倾倒，作诗写赋者不计其数。新科进士们于此时节在长安城内的修政坊尚书省亭子和宗正寺开牡丹宴。

此外，新进士们还要在曲江上举办曲江泛舟大会。此大会为宴集之最。据《唐摭言·散序》条：

曲江之宴，行市罗列，长安几于半空。公卿家率以其日拣选东床，车马阗塞，莫可殚述。洎巢寇之乱，不复旧态矣。

此次进士集会，主要是在曲江泛舟，如遇丽姝，任意调笑，不为失礼。

新进士中举后，除举办各种宴集外，可到教坊中与一些知书的妓女任意调笑，甚至可到平康里宿妓。这种艳事，当时并不为耻。这种风俗是后人不能理解的。

进士及第是唐代社会上认为最光荣的事，除在长安城中大肆炫耀一番外，还要到慈恩寺塔下题名。渐渐有人私自编写了当年进士及第的名册以传后世。到大历十年（公元856年），礼部侍郎郑颢将各年私人所编名册十三卷汇编成《登科记》，以后便由官府逐年编制了。

总述唐代三百年间的贡举制度，它一举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和重门第的推举制，首创了中国封建社会以科目考试取人的制度，为选举制度开辟了一条比较光明、进步的道路。

全面论述唐代的贡举制度，光明的一面多于它的阴暗面；考试官们基本上能够做到廉洁奉公，秉公取士，不徇私情，不畏权势。这对唐代能几经战乱，并延续三百年的基业，使其发展成中国封建社会政治、文化鼎盛时代，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当然唐代的贡举制度还是一种封建的选举制度，虽说对农民和小地主知识分子阶层放松了一些统治压迫，实行了一些让步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但它终归是为封建统

治阶级服务的，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麻醉人民和平民知识分子的作用，使他们丧失反抗的意志，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利益。